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新豁免申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現有豁免，而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時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達成之分銷協議及主要供應協議，而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普通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

預期根據分銷協議及主要供應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將會繼續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新公佈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將受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及經常出現，故董事認為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均要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對本集團而言為過份繁苛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獲得為期三個財政年度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新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售股章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現有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豁免由聯交所授出，受售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新豁免申請，其詳情及條件已載於下文「新豁免申請」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董事預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繼續達成下列協議所述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惠州 TCL 電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惠州 TCL 電器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代理，透過網絡以 TCL 之品牌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為期十五年。

於訂立分銷協議時，TCL 集團公司擁有惠州 TCL 電器51%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從 TCL 集團公司收購其於惠州 TCL 電器51%之權益，而惠州 TCL 電器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 集團公司隨後從一家根據中國法規成立之公司收購惠州 TCL 電器之其餘49%權益，而該家公司乃一家由惠州 TCL 電器工會及其他四名個別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5%及5%之公司。由於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以及於惠州 TCL 電器擁有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按分銷協議訂立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惠州 TCL 電器透過網絡銷售產品

而須支付予本集團之銷售所得款項之信貸期： 銷售日期後30日

本集團應付予惠州 TCL 電器之銷售佣金： 透過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零售價之10%

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於市場上設立覆蓋面如網絡般廣闊之類似網絡所需動用之成本及效率而釐訂。銷售佣金費用乃參照惠州 TCL 電器因提供服務所須承擔之薪金、行政、廣告及運輸費用而釐訂。根據安排，本集團之產品乃透過網絡銷售，買家將會向惠州 TCL 電器支付產品之價格，而惠州 TCL 電器將會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及扣除銷售佣金後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銷售所得款項。倘惠州 TCL 電器於信貸期內向本集團繳付(來自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則惠州 TCL 電器亦有權獲得本集團所給予之回款獎息。為鼓勵惠州 TCL 電器於款項到期日前付款而設之回款獎息或現金折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年一月一日所提供之最佳借貸利率釐訂，並可與本集團與國內財務機構進行交易時採納之適用利率互相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應付惠州 TCL 電器之銷售佣金及回款獎息／現金折扣各自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 (附註)	8,569,198	9,609,735	8,532,864
銷售佣金	772,100	733,477	589,670
年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9.0%	7.6%	6.9%
回款獎息／現金折扣	22,434	13,442	3,508
年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0.26%	0.14%	0.04%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此外，倘惠州 TCL 電器達到本公司與惠州 TCL 電器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同意之預訂銷售目標，惠州 TCL 電器有權獲得本集團給予之銷售獎金。銷售獎金乃給予惠州 TCL 電器於推動銷售方面之獎勵。銷售獎金乃根據(a)從惠州 TCL 電器取得之實際現金所得款項之6.15%及(b)上述現金所得款項超過預訂銷售目標後之餘款之總和，按每年2%之比率計算。本公司與惠州 TCL 電器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同意之銷售目標均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約相當於8,4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惠州TCL電器所得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0,000,000元(約相當於7,700,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840,000,000元(約相當於7,30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惠州TCL電器支付銷售獎金。另外，倘惠州 TCL 電器於三十日信貸期內未能清償(來自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則惠州 TCL 電器須向本集團支付遲付款項利息，利率與上文所述回款獎息／現金折扣之利率相同。由於惠州 TCL 電器能夠於30日信貸期內清償銷售所得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遲付款項利息。

主要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為期五年，可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期一次或連續多次、每次年期為五年之主要供應協議。主要供應協議載有下列交易之條款：

1.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製造商)之營業執照規定，僅使用採購自中國之原材料所製造之產品，方可於中國出售。本集團之彩電、其他視聽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之生產過程使用了若干國外生產之原材料。基於上述原因且由於 TCL 集團公司擁有所需進口許可證，TCL 集團公司(i)擔任本集團採購海外進口之原材料之中介人，透過於中國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及進口若干於海外製造之原材料及(ii)作為本地供應商，將該等進口原材料售予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謹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第二部分與下述國內材料採購服務項下之交易有所不同，且該部分並不構成該等交易之一部分。

就 TCL 集團公司從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公司收取原材料成本及少量利潤。就 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銷售之進口原材料而言，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收取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及上述之少量利潤)加 TCL 集團公司產生之所須付現費用(如運輸及清關手續費)。該等由海外進口之原材料包括29吋及以上屏幕之陽極射線管、集成電路及電容器。

2.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倘TCL集團所提出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有利，且能夠應付該些訂單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採購及接收部分本集團所需之國內製造原材料。TCL 集團公司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為生產視聽及與電腦相關產品所需之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之採購價乃經參照有關材料之市價後釐訂，而採購亦只會在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時方會進行。

3. 原材料銷售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 TCL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向其出售原材料，而在本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之情況下，TCL 集團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有關之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之銷售價乃參照相關材料之市價而釐訂，且本集團向 TCL 集團所提出之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若，而並非特別有利。然而，本集團一方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供應原材料，而上述安排允許本集團(如須要)處理本集團並無需要之原材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變更契據，以將主要供應協議之屆滿日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任何可延續之接續期由五年修訂為三年。續約與否由訂約雙方自行決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上述交易之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TCL集團公司採購自本集團之 海外原材料 (附註1)	1,184,473	569,889	951,735
佔去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19.2%	6.7%	9.9% (附註2)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本集團採購自TCL集團之國內原材料	66,503	74,618	58,961
佔去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1.1%	0.9%	0.6% (附註2)
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銷售予 TCL 集團之原材料	888	627	1,130
佔去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0.014%	0.007%	0.012% (附註2)

附註1：上表所示 TCL 集團公司採購自本集團之海外原材料金額，並不包括上文所述 TCL 集團公司產生之所需付現費用(如運輸及清關手續費)。

附註2：上述百分比並非年度百分比，僅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比去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海外材料採購服務項下交易所涉及之年度款項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競爭劇烈時推行了一項策略，以清除本集團囤積之原材料存貨，從而減輕對營運資金造成之負擔。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

分銷協議

下文載列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限額：

交易	建議限額 (佔本集團於有關 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百分比)
銷售佣金	10%
回款獎息	0.5%
銷售獎金	1.5%
遲付款項利息	0.5%

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限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合約之銷售佣金／獎金比率、歷年利率及本集團初步估計之營業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

主要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主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限額及建議限額：

交易	現有限額 (佔本集團於各 有關先前年度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 百分比)	建議限額 (佔本集團於各 有關先前年度 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 百分比)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 TCL 集團公司採購自本集團之海外原材料	40% (附註1)	30%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 TCL 集團公司銷售予本集團之海外原材料	40% (附註1)	40% (附註2)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3%	1.5%
原材料銷售	0.02%	0.02% (不變)

附註1：根據現有豁免，該等交易被視為單一交易。

附註2：TCL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海外原材料之價格包括有關原材料成本及TCL集團公司產生之所需付現費用(如運輸及清關手續費)。

主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限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預計原材料(不論於海外或國內製造)需求、本集團更集中於高端產品之策略、預計逐步減少徵收之原材料進口關稅及預期所需之中國原材料將於下一年度出現普遍短缺而釐定。

新豁免申請

預期根據分銷協議及主要供應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將會繼續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新公佈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將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持續按本集團之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經常出現，故董事認為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均要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對本集團而言為過份繁苛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獲得為期三個財政年度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新豁免，並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a) 由本集團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ii) (倘無法比較) 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出之條款進行；及
 - (d)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倘情況適用)；
2. 分銷協議及主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一節所述之建議限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下年度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一及／或第二段所列之方式進行；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 (「該函件」) (函件副本必須送交聯交所) 中確認：
 - (a) 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
 - (b) 交易是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出之條款進行；
 - (c) 交易是否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倘情況適用)；及
 - (d) 是否超出各自之建議限額；倘 (無論任何原因) 本公司之核數師拒絕接受該項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
5.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各財政年度交易詳情連同上文第三及第四段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必須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作出披露；及

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其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 TCL 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等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全面取得彼等之相關記錄，以審閱該等交易。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金額超出其各自之建議限額，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延長或續期，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之個別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裝配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品。該等產品包括互聯網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及其他影音產品。

董事相信，由惠州 TCL 電器管理及控制之網絡乃國內最富經驗、效益及效率之電子消費品分銷網絡之一。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惠州 TCL 電器之控股權益後，可直接控制網絡，從而增強本集團整體之競爭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執照之限制，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所作出之安排乃本集團採購海外原材料以用作生產的最佳替代方法，且所作安排乃按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此外，根據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原材料銷售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並將繼續按本集團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助並將會繼續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TCL 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4.2% 權益。考慮到 TCL 集團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相關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電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分銷協議，為期十五年，據此，本集團產品可透過網絡以 TCL 之品牌在中國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惠州 TCL 電器」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要供應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與 TCL 集團將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分為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材料銷售(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修訂)
「網絡」	指	由惠州TCL電器管理及控制之中國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已經及將會繼續根據分銷協議及主要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銷售及自 TCL 集團公司購買海外製造之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產品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自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購買中國製造之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產品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售股章程
「建議限額」	指	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建議全年價值限額，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限額」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材料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銷售原材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前稱 TCL 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主要供應協議訂立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及更改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就實施更改契據採取、進行及簽立該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事宜及額外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函內，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之新豁免申請(「新豁免申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之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就上述協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予各股東。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上述決議案棄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